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076271820253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东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可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可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可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可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搬运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响应,服务物业面积:根据实际面积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响应,服务物业面积:根据实际面积	1	项	250.00	250.00
合同总价（元）		25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自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并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税号：
- 4、乙方付款信息
乙方名称：吉林省可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红胜花园小区6号楼201室
电话：13125702255
税号：91220105MA16WRAN4Q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帐号：431902601210601
-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一切伴随费用

三、服务条款

- 1、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内付款，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如甲方已向财政部门递交了付款申请及相关文件，即视为甲方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财政部门 履行付款手续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日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并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 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 4、乙方没有按网上服务市场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订单、拒绝发货、发货质量未达标准等，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20%的违约金。
- 6、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与第三方诉讼及守约 方向违约方主张上述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吉林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项目-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可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省本级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投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号：	账号： 4319026012106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